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平遥现代工程技术学校安防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407282026AGK00126

采 购 人：平遥现代工程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2
一、总则.....12
二、招标文件.....14
三、投标文件.....15
四、开标.....17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17
六、签订合同.....22
七、服务费.....23
八、保密和披露.....23
九、询问和质疑.....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7
第五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44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46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49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平遥现代工程技术学校安防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2026 年 11 月 1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7282026AGK00126

项目名称：平遥现代工程技术学校安防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1244740

最高限价（元）：124474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预算金额（元）：12447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遥现代工程技术学校安防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部署各类智能网络摄像机、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汇聚交换机、光交换机、抓拍一体机、人脸门禁机、网络交换传输设备、存储设备、控制终端、AI 监控硬盘、门禁道闸出入口设备，安防管理平台以及配套线缆机柜等辅材，含系统集成及原有监控接入，实现校园安防一体化管理，提升安全保障监管等级。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备货、运输、配送等其他配套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8 点 30 分

开标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春蕾路职教艺墅临街门面 A10 号门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下* 1.50%，100 万-500 万*0.8%，两者累计相加和的 94.5%为代理费收费金额。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遥现代工程技术学校

地　址：平遥县古陶镇南二环路

联系方式：0354-5621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98 号 3 幢 B 座 4 单元 2202 室

联系方式：0351-6282600/159353930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文静、赵静、朱丽娜、曹莹

项目联系方式：0351-6282600/159353930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接受代理商参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采购包 1：12000 元； 该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如项目分包采购则须备注包号）。 **单位名称：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410 0024 0012 0180 13450**
3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日起计算）
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

		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1-4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招标： 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按

		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对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或微型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评标价格给予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明细表》。 6.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价格给予15%的扣除。 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招标：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价格给予15%的扣除。 8.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招标：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招标联合体各方的资格。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 9.本项目涉及环保节能产品的要求： （1）采购货物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强制采购绿色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除强制采购绿色产品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3）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享受投报产品 5%的价格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11.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6%的价格折扣。 （2）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2.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 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投标人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14.关于绿色建材 本项目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必选类的，供应商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认证(标识)等要求。属于前述《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供应商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供应商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否则，不予认可。 15.前述建筑材料，供应商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6.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原

		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P020250111596858618141.docx） 17.本项目涉及本国产品的要求：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无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7 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2.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及潜在供应商也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

5.2 通知的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投标人及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获取，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 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前将本项目的保证金交纳到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存款账户（账户详细信息见本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备注或附言中填写项目编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6.3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

（3）代理机构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查看到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信息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4）因重大变故采购人取消采购任务的，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已交纳的保证金。

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7.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7.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10.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

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11.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1.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含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2.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2.3 开标报价一览表须按格式统一填写。

12.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14.3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成册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1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须将解密失败的相关截图及备份文件发送至第一部分载明的邮箱，并按照载明的联系方式告知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进行异常处理。

15.2 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四、开标

1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7.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 30 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投标人确认。

17.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项目组织

18.1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

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2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2.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2.3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的物名称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回复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5. 评审复核

2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有恶意串通的；

（2）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3）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

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9.2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六、签订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七、服务费

32. 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下* 1.50%，100 万-500 万*0.8%，两者累计相加和的 94.5%为代理费收费金额。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

八、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发布结果公告前，对获悉的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所有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33.2 投标人对投标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外传。

33.3 参加评审的相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 披露

34.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和质疑的接收方式

3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评审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代理机

构口头提出询问。

3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5.3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评审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项目质疑管理”程序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6. 书面询问的资料要求及答复

36.1 投标人书面询问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

（4）询问函原件

36.2 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书面询问的，由采购人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答复）

36.3 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评审过程、采购结果书面询问的，由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答复）

37. 书面质疑的资料要求及答复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7.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

（3）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4）质疑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

（5）质疑函原件。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答复）

37.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提出质疑的，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答复）

37.6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7.7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终止质疑处理。

37.8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

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遥现代工程技术学校安防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本次招标内容共一包：平遥现代工程技术学校安防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部署各类智能网络摄像机、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汇聚交换机、光交换机、抓拍一体机、人脸门禁机、网络交换传输设备、存储设备、控制终端、AI 监控硬盘、门禁道闸出入口设备，安防管理平台以及配套线缆机柜等辅材，含系统集成及原有监控接入，实现校园安防一体化管理，提升安全保障监管等级。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备货、运输、配送等其他配套服务。

2、交货地点：平遥现代工程技术学校。

3、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4、质保期：12 个月。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6、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负责所投全部产品的包装、运输等，确保产品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7、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有完善的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且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水平，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2）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服务联络人及联系电话；接到故障报修，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不能现场修复，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不间断运行。

（3）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半年至少 1 次上门巡检，对前端设备、网络交换机、存储、平台、门禁出入口系统进行检查维护，输出巡检报告，优化系统运行状态。

（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固件、平台版本升级（不含新增定制化开发功能），BUG 修复，策略优化。

（5）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提供优惠的设备维修、更换

报价，持续提供电话远程技术指导。

（6）售后服务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备品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8、验收：

由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约定条款等进行验收。

三、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前端摄像头					
1	**智能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不低于 30m； 4.支持最大不低于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5.支持内置麦克风； 6.支持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及 1 路音频输出，7.支持不低于 1 路报警输入及 1 路报警输出； 7.支持不低于 1 路 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 8.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不低于 IK10 抗冲击； 9.支持 DC 12V 供电及 POE 供电，DC 供电支持防反接保护； 10.支持 H.265、H.264 及超智能编码。	台	170	
2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1.不低于 400 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25 fps； 2.支持 Smart 侦测包含但不限于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等；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dB 宽动态； 4.内置麦克风和喇叭，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5.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不低于 50m，暖光最远不低于 30m； 6.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支持 DC12V 供电及 POE 供电，DC 供电支持防	台	20	

		反接保护。			
3	**防拥挤摄像机※**	1.不低于 400 万； 2.设备出厂支持拥挤检测； 3.支持人员密度检测阈值自定义配置，超阈值报警； 4.报警的同时支持语音友好提示； 5.支持开放应用平台； 6.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7.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dB 宽动态； 8.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最远不低于 30m； 9.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10.支持多种事件检测和异常侦测，支持智能警戒，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11.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 12.内置麦克风，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3.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14.支持最大不低于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15.支持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16.支持不低于 1 路报警输入及 1 路报警输出，17.支持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及 1 路音频输出； 17.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及 IK10； 18.支持基础业务逻辑能力，基础媒体服务能力，深度学习推理加速能力； 19.支持 NAS（NFS，SMB/CIFS 均支持）网络存储； 20.支持 DC 12V 供电及 POE 供电，DC 供电支持防反接保护。	台	63	

4	**全彩智能球机※**	1.不低于 400 万； 2.支持全倍率全彩； 3.支持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焦及 16 倍数字变倍； 4.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配合后端设备实现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5.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不低于 150m，白光补光不低于 100m； 6.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7.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不低于 5 张人脸； 8.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9.支持不低于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10.支持内置双 mic 功能； 11.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12.支持不低于 2 进 1 出报警接口，支持不低于 1 进 1 出音频接口； 13.最大支持不低于 512G microSD 卡存储； 14.支持 360° 水平范围旋转； 15.支持真宽动态； 16.支持不低于 IP66 防护。	台	2	
5	**人脸抓拍摄像机**	1.主码流不小于 3840×2160； 2.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3.支持电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 4.支持小目标的精准检出、多目标的并发实时跟踪，高效精准的分类去重； 5.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大模型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目标比对、道路监控等； 6.支持动态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车进行抓拍上传； 7.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8.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及人脸属性提取；	台	4	

		9.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10.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11.支持人脸去重； 12.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13.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14.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5.支持透雾，电子防抖； 16.支持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及 1 路音频输出，布置不低于 2 路报警输入及 2 路报警输出； 17.支持不低于 1 路电源输出，支持不低于 1 路 RS-485 接口； 18.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19.设备支持 DC12V 和 POE 两种供电方式； 20.支持 GB35114 A 级安全加密； 21.支持反射式补光，双光（红外 850nm+白光)； 22.支持 H.265+/H.265/H.264+/等； 23.支持 120dB 宽动态； 24.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水防尘。			
6	**半球支架**	白色喷塑半球支架	个	233	
7	**枪机支架**	白色喷塑枪机支架	个	20	
8	**球机支架**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带有安装调试口，便于穿线、接线，及后期维修。	个	2	
9	**摄像机支架**	铝合金材质人脸抓拍摄像机支架	个	4	
二、传输产品					

1	**接入交换机※**	1.提供不低于 8 个千兆 PoE 电口，不低于 1 个千兆电口，不低于 1 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不低于 18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14Mpps； 3.支持 IEEE 802.3at/af； 4.整机最大供电功率不低于 60W； 5.支持不低于 6KV 防浪涌； 6.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7.采用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	台	52	
2	**汇聚交换机※**	1.二层网管型千兆交换机，提供不低于 8 个千兆电口和 4 个万兆光口； 2.支持统一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3.支持 DHCP Client、DHCP Snooping； 4.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5.支持 IEEE 802.1x 认证、Radius、Tacacs+认证； 6.支持不低于 10kV 端口防雷，无风扇设计； 7.交换容量不低于 300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144Mpps； 8.支持 4K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 IP 子网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 VOICE VLAN； 9.支持组播、STP、ACL、Qos、风暴抑制、镜像、IPV4 路由等功能； 10.光口 9-12 支持万兆/千兆自适应； 11.支持链路聚合；支持拓扑展示，支持设备状态告警，支持端口配置，支持端口统计，光口支持 DDM。	台	7	
3	**核心交换机※**	1.三层千兆交换机,提供不低于 24 个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6 个万兆/千兆 SFP 光口； 2.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MPLS 等三层路由协议； 3.支持简单网络管理：WEB 浏览器，CLI，Telnet，串口； 4.支持 IGMP 侦听和 GRMP；支持 EAPS 和 ERPS 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支持 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Snooping；支持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支持 IEEE 802.1x 认证、Radius、BDTacacs+认证；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IEEE 802.1Q VLAN 和 GVRP；支持 QoS（IEEE	台	1	

		802.1P/1Q 和 TOS/DiffServ）；支持 SNMPv1/v2c/v3 用于不同级别的网络管理；铁壳、风扇散热设计； 5.MAC 地址表不低于 32K，交换容量不低于 560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2302Mpps； 6.支持 AAA、TACACS+ Radius 认证；支持 802.1X 认证，MAC 认证，MAC 旁路认证;支持防止 DOS, ARP 攻击功能,ICMP 抗攻击;支持绑定 IP, MAC, 端口和 VLAN；支持 MAC 身份验证；支持 MAC 地址过滤；支持广播/多播/未知/单播风暴控制；支持 console ,Telnet, Console, SSH, web, http,https, SNMP V1/V2c/V3 等；支持拥塞避免；支持端口/流的速率限制；可选支持电源 1+1 备份；支持静态/LACP 方式链路聚合，支持跨业务卡的链路聚合；支持环网保护；支持策略路由；支持组播、ACL 等功能。			
4	**千兆光模块**	千兆单模双纤模块；不低于 20 公里传输距离。	台	50	
5	**光交换机※**	1.轻网管千兆交换机，提供不低于 8 个千兆电口+16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2.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3.采用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机架式安装方式（19 英寸宽）； 4.整机功耗：≤50W； 5.浪涌防护：支持不低于 6kV 防浪涌； 6.交换容量不低于 80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60Mpps，MAC 地址容量不低于 16K； 7.光口 25-26 支持万兆/千兆自适应，光口 9-24 支持千兆/百兆自适应； 8.支持 DDM、端口隔离、端口风暴控制、端口镜像、端口节能、VLAN、静态链路聚合、QoS、线缆检测、ACL、ARP 网关防欺骗等； 9.支持端口速率配置，支持端口流控配置，支持端口使能配置，支持端口实时收发速率统计，支持一体化运维管理，支持日志查看，支持基本网络参数配置，支持设备状态告警。	台	4	
三、后端软件平台及设备					

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包含不低于600路视频接入、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功能； 2.包含不低于300路智能文搜功能； 3.包含不低于25路门禁管理及不低于6个车道的出入口车辆管理功能。 4.支持查看预警任务列表，包括任务名称、正向提示语、反向提示语等 5.支持文本预警识别结果查看及事件联动报警（包括联动弹窗、转工单等） 6.关联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安保巡逻、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 7.支持按不低于组织、设备、设备分组、人员、人员分组等5种方式完成通行权限配置； 8.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9.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性别等； 10.支持权限自动下发、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11.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12.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13.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14.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15.支持在权限任务中心中查看下载进度，包括正在计算设备数、正在下发设备数、当前下发进度、当前下发速度(个/分钟)、剩余下发时间； 16.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17.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18.支持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的查询、断网续传； 19.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20.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21.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22.支持停车场出入口设备的管理，包含出入口抓拍机、道闸、显示屏	套	1	

		等； 23.支持对停车场的管理，配置停车库的名称、车位数、车道信息、车库管理人员电话； 24.支持对车道的管理，支持管理车道方向、识别模式（车牌识别、卡号识别）和启用时段； 25.支持固定车、临时车、预约车、黑名单车辆的管理； 26.支持黑名单车辆管控，黑名单车辆进出报警提醒； 27.支持预约车管理，按次预约和按时段预约； 28.支持自动放行、手动放行和单进单出等多种放行模式；支持车位满时固定车辆、临时车辆自动放行； 29.支持配置特殊车辆（警车、使馆车）、车牌类型、车牌前缀，自动放行； 30.支持一户多车。当车主只有一个车位两辆车时，只允许一辆车进入停车场； 31.支持根据车道类型自定义配置 LED 屏的显示内容，支持过车显示内容和空闲显示内容，显示内容可自定义配置文字颜色、文字对齐方式、显示方式和显示内容； 32.支持按停车时长进行库内车辆的查询； 33.支持对库内车辆进行车牌校正 34.支持对场内异常车辆的记录进行清理 35.支持对场内无牌车定期自动清理 36.支持对场内限停车辆进行统计，包括长期停放车辆统计和时间段限停车辆统计 37.支持多种记录查询包括：过车记录、停车记录、场内车辆记录、预约记录、班次记录；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和图片两种方式展示 38.支持上传照片并分析照片中人车目标，可选定人脸、人体、车辆目标进行以图搜图，以文搜图； 39.人员比对展示，看板定制 40.要求本地部署，包含实现本地部署的所有费用，且除采购人要求对			

		功能或模块进行升级外，上述所有功能均没有后续收费。			
2	**硬盘录像机※**	1.机架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存算一体架构，内置高性能 AI 处理器，搭载 1+1 冗余电源； 2.存储接口：不低于 24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不低于 20TB 硬盘； 3.视频接口：不低于 4×HDMI+2×VGA； 4.网络接口：不低于 4×RJ45 10/100/1000/25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2×SFP 千兆光口； 5.报警接口：不低于 32 路报警输入+16 路报警输出； 6.串行接口：不低于 1 路 RS-232 接口+2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7.USB 接口：不低于 2×USB 2.0+4×USB 3.0； 8.扩展接口：不低于 1×eSATA； 9.输入带宽：不低于 1200Mbps； 10.输出带宽：不低于 1000Mbps； 11.接入能力：不低于 25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2.解码能力：最大支持不低于 32×1080P； 13.显示能力:最大支持不低于 8K+4K+1080P 三异源输出或 3×4K+1080P 四异源输出； 14.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15.搭配智能相机，支持全路数以文搜图应用； 16.内置图文搜索引擎，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等目标； 17.支持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展示，根据搜索结果，可一键关联录像片段及以图搜图； 18.以文搜图能力：不低于 256 路，以图搜图能力：不低于 256 路； 19.目标识别：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 20.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21.目标名单库：支持不低于 64 个名单库，总库容不低于 30 万张；	台	2	

3	AI 监控硬盘	1.不低于 12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空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2.接口类型：SATA； 3.转速：不低于 7200RPM； 4.缓存：不低于 512MB； 5.最大读取速度：不低于 265MB/s； 6.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不低于 6.0Gb/s； 7.年负荷（TB/年）：不低于 550TB。	块	16	
四、门禁系统					
1	抓拍一体机	1.不低于 4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2.集摄像机、显示屏、补光灯、镜头、喇叭功放等于一体； 3.内置高亮 LED 灯，白光/红外二合一； 4.支持电动变焦镜头； 5.支持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 6.支持授权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7.支持智能化视频检测抓拍，实现机动车精准抓拍识别，准确率 99.9%以上； 8.支持跟车不落杆，支持玻璃加热功能，支持 3D 数字降噪； 9.机箱表面采用抗紫外线静电喷塑工艺； 10.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11.支持不低于 2 路触发输入，不低于 2 路继电器输出，支持道闸开、关、停； 12.不低于 IP54 防尘防水。	台	6	

2	广告道闸	1.直流广告道闸，叶片轴承传动翻转； 2.主梁异形结构，壁厚加强； 3.导光版灯箱； 4.侧方离合，压力电波； 5.具备多种接口，可接入红外线、地感及收费系统； 6.栅栏转页可做广告画面，箱体门也可做广告画面； 7.配手摇柄，停电或故障时，实现手动开启/关闭闸杆； 8.延时自动关门，配合地感或红外等外接保护装置，实现无人值守； 9.电机功率不低于 200W，总长不低于 4.7 米。	台	5	
3	控制终端	1.出入口控制终端不低于 8 车道； 2.不低于 4 机级联； 3.支持互联网远程访问； 4.嵌入式 ARM 系统，底层 UBOOT、内核、系统自有可控，7*24h 稳定运行，BS/CS 双架构； 5.全封闭结构，无风扇散热设计； 6.支持录像存储，支持录像计划，保存进出车完整数据链； 7.内网不低于 8 个网口，外网不低于 2 个千兆网口； 8.支持防网络病毒，防 U 盘病毒； 9.支持手机扫二维码，WIFI 连接设备并调试设备； 10.支持 VGA/HDMI 接显示器，标准鼠标键盘输入控制，即插即用； 11.支持运维云平台：故障预警，数据分析，远程处置，远程排障； 12.RS-232 不低于 2 路，RS-485 不低于 1 路，报警输入不低于 2 路，报警输出不低于 2 路； 13.支持 3.5MM 标准输入，支持 3.5MM 标准输出 。	台	1	
4	雷达	采用 79GHz MMIC 技术；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无需学习背景，适应更多复杂现场环境；提供 RS485 串口或者蓝牙通讯功能，蓝牙版本配备手机 APP，可对雷达进行在线调试、固件升级，操作更方便；采用 LED 灯指示雷达工作状态，状态更直观；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	台	5	

5	人员通道	开门方式可通过遥控器、按钮、刷卡、人脸组件等方式控制；支持开、关门速度，减速角度、加速度调节，支持关门力度、开门保持时间调节；通道宽度不低于 870-1400mm 可调；采用 SUS201 不锈钢方管。	台	3	
6	人脸门禁机	1.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600*1024； 2.采用不低于 200 万宽动态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不低于 0.3~2 米，支持照片视频防假，支持远程视频预览； 3.设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不低于 10000 人脸库，人脸比对时间<0.2s/人； 4.内置读卡模块，采用屏下刷卡设计，支持识别 Mifare 卡（IC 卡）、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 5.设备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刷卡、人脸、密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 6.设备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功能，多人识别最多支持不低于 5 人同时认证； 7.设备支持多重认证（不同人员的人脸、卡片）功能、首卡常开功能、超级卡（卡/指纹）/超级密码开门、中心远程开门、多重认证（不同人员的人脸、卡片）+平台远程认证（N+1）开门功能、多重认证（不同人员的人脸、卡片）+超级密码开门、在线升级功能、单门反潜回功能； 8.设备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或强制戴口罩模式，同时可关联门禁控制； 9.设备支持 M1 卡片防复制机制，默认开启 M1 扇区加密功能，现场可选择关闭； 10.设备支持 NFC 功能，可通过手机 NFC 功能作为做卡片进行识别认证； 11.支持 CPU 卡加密功能，可选择开启 CPU 卡内容读取；支持普通模式、广告模式、简洁模式三大主题； 12.集成文字转语音和语音合成技术； 13.设备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14.支持不低于 1 路布防、不低于 1 路事件监听，在线状态下将设备比	台	3	

		对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 15.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支持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16.用户容量不低于 10000，人脸容量不低于 10000，卡片容量不低于 50000，事件容量不低于 150000，密码容量不低于 10000。			
7	**按钮立柱**	定制冷轧镀锌钢板按钮立柱。	台	3	
五、其他					
1	**超 5 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超五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24AWG，CM 防火等级	箱	43	
2	**电源线**	RVV 电源线（2×1mm²）无氧铜线芯，环保绝缘、护被，耐磨耐拉伸。	盘	15	
3	**光纤**	室外型 24 芯单模光缆，支持管道/架空敷设，支持万兆传输、支持长距离传输；	米	2300	
4	**光跳线**	支持单模光纤信号传输，实现光缆与设备/配线设施的稳定连接。	条	80	
5	**ODF 架**	24 芯 ODF 架 LC	套	12	
6	**壁挂机柜**	宽 550mm*深 450mm*高 500mm(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壁挂机柜)；焊接式结构、钢质高密度圆形通风网孔的前门设计，壁挂、落地两种可选安装方式；国标优质冷轧钢板，安装梁(机架)：不低于 1.5mm，框架不低于 1.0mm ；前后门侧板：不低于 1.0mm；	个	20	
7	**室外防水机柜**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室外防水机柜	个	10	
8	**机柜**	尺寸 600*1000*2000mm；拼装式结构、钢质高密度通风网孔的凸形前门设计，钢质网孔双开后门；高级弹力旋把门锁，四只承载型万向脚轮滑动自如，国标优质冷轧钢板，安装梁(机架)：不低于 2.0mm，框架不低于 1.5mm，前后门侧板：不低于 1.2mm。	个	1	

9	监控立柱	3.5 米组合监控立杆	套	4	
10	线管	PVC25	米	600	
11	线槽	60mm 宽	米	5000	
12	插座	五孔	套	40	
13	网桥	室外网桥，传输不低于 3 公里，支持 POE，支持 APP、客户端统一管理。	套	1	
14	水晶头	超五类	个	700	
六、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费	包含本项目设备系统集成及校园现有监控设备接入系统集成	项	1	

说明：加※为核心产品。

四、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布线、调试、系统集成、原有监控设备接入、培训、验收、质保及售后运维等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统一响应。

项目建成后，整套安防系统须完整实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前端摄像、网络传输、存储解码、综合安防平台、门禁车辆出入口管理、人员通道管控等全部功能，各子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数据可交互共享，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理、统一展示、统一事件告警。

2、供货及运输服务

所有供货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开箱、未使用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

货物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做好设备防雨、防潮、防磕碰保护，设备到货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到货开箱检验，核对型号、数量、序列号、外观，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检测报告等资料，如出现破损、型号不符、数量缺失，投标人须无偿更换补齐。

3、安装施工与系统集成服务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全部前端摄像机、支架、球机立杆、交换机、存储设备、门禁、道闸、雷达、人脸门禁机等所有设备的安装固定；负责线缆（网线、电源线、光纤、跳线）敷设、线管、线槽、机柜、ODF 架等辅材布设施工，布线工艺规范，强弱电分离，线缆标识清晰完整。

完成整套网络系统调试。

完成存储设备、硬盘录像机、AI 监控硬盘部署调试。

完成综合安防管理平台部署，要求本地部署，实现视频接入、智能文搜、门禁管理、车辆出入口管理、权限配置、事件告警、黑名单管控、过车记录查询、人员人脸比对等全部平台功能。

完成门禁、车辆出入口系统调试。

原有监控设备接入集成。

施工须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避开教学重点时段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造成的墙面、地面、建筑设施损坏，由投标人无偿修复。

4、调试、测试服务

设备安装完成后投标人开展单机调试、子系统联调、全系统整体联调，逐项验证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确保所有功能、性能指标满足需求。

系统调试完成后，投标人提供完整测试方案，开展功能测试、压力测试、网络稳定性测试、智能侦测报警测试、存储读写测试、门禁出入口业务全流程测试。

5、技术培训服务

项目竣工验收后，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管理、运维人员提供现场实操培训，培训包含系统平台操作、设备基础配置、录像调取回放、智能检索操作、门禁权限配置、车辆出入口管理、告警事件处置等功能的日常操作及简单故障排查。

6、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做好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及时汇报项目进度，重大变

更需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得在未经采购人许可情况下对外泄露校园安防点位、视频、人员、车辆等项目相关数据信息，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格式见第八部分）**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函	《投标函》**内容齐全，电子印章符合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人代表的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内容齐全。**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投标人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6	商务要求、服务要求偏离表	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服务要求”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未响应，或负偏离响应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属重大技术负偏离的，响应均无效。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技术要求”中加“★”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未响应，或负偏离响应，响应均无效。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5 分)
业绩（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附有的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近三年以来（2023 年 10 月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出合同日期、合同金额、合同内容明细、合同签字盖章页]，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加满 5 分为止。
二、服务部分（40 分）
1.供货实施方案（18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于（1）供货安装组织计划编制；（2）供货运输方案；（3）供货进度安排；（4）安装调试方案；（5）质量保证措施；（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 方案涵盖以上（1）-（6）项内容，得 18 分。 1.2 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投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遗漏关键内容；②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错误；③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标准；④项目名称错误；⑤实施地点错误；⑥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2.培训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1）培训计划；（2）培训方式；（3）培训内

容。 2.1 方案涵盖以上（1）-（3）项内容，得 6 分。 2.2 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投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遗漏关键内容；②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错误；③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标准；④项目名称错误；⑤实施地点错误；⑥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3.项目团队（6 分） 3.1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2 项目成员中（除项目经理外）具有智能弱电系统集成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网络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3 有稳定的售后团队，能提供项目经理、团队人员名册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管理和计划；（2）售后服务内容；（3）响应方式；（4）响应时间；（5）故障服务及设备返修管理。 4.1 方案涵盖以上（1）-（5）项内容，得 10 分。 4.2 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投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遗漏关键内容；②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错误；③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标准；④项目名称错误；⑤实施地点错误；⑥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技术部分（25 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25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指标要求与投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指标进行比较。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要求或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描述与参数响应偏离表不一致的，按不利于采购需求的原则认定，并予以相应扣分。
四、价格部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

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4、项目未进行分包采购的，包号填写为“1”或“一”或“/”。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页码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页码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页码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页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页码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一）投标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人代表的证明……页码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页码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页码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页码
（六）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七）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描述……页码
（八）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基本开户行为_____（账户号码_____）。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开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0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0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自拟。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对以下内容作出完全响应：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天内（自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我方承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我方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1．我方如果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规定的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或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同履约期限
第　包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合同履约期限、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进行响应。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款目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注：

1.本表须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导致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2.偏离情况可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填“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说明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可填写“无”或“/”，不得为空。

4.未逐条响应或仅填写“全部响应”“完全响应”等类似内容的，视为无效。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款目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注：

1.本表须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导致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2.偏离情况可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填“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说明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可填写“无”或“/”，不得为空。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款目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注：

1.本表须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导致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2.偏离情况可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填“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说明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可填写“无”或“/”，不得为空。

4.未逐条响应或仅填写“全部响应”“完全响应”等类似内容的，视为无效。

（六）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4				
…				

（七）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描述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格式资料（如涉及，请按要求填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2）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投报环境标志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5）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单价	数量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6）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提供并完成数据中心建设内容及标准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9）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若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且涉及到相关建材耗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严格履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交付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属于绿色建筑的，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

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